

中銀銀聯雙幣白金卡申請表格

永久豁免年費

推薦行 / 部門編號
職員編號
職員電話
ALL SC=311 路展SC=





填妥後請連同申請所需文件一併寄回西九龍海濱道十一號奧海城中銀中心三樓，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請以正楷填寫及在適當空格內加上“✓”。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將按閣下所提交之文件作最終審批而決定拒絕或簽發予閣下之信用卡類別、信用額及有關優惠，恕不另行通知。如申請人為全日制學生，必須填寫學生專用之信用卡申請表(此申請表不適用)。

推廣期至2017年6月30日

CRC50

申請信用卡類別

 銀聯雙幣白金卡 (504) (PM0000)(FW)(永久豁免年費)  中銀i-card (502) (PM0983)(FW)(永久豁免年費)

白金卡及中銀i-card的年薪需達HK\$150,000或以上。
卡公司將按最終審批結果而決定簽發予閣下之卡類別。 CSET=M14

迎新禮品選擇 (只適用於中銀銀聯雙幣白金卡主卡申請人)

迎新禮品只適用於全新客戶，申請人只可選擇一項迎新禮品，請參閱附奉之有關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禮品，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將代為決定。

- UA電影禮券4張(w3) 飛利浦多功能健康豆漿濃湯機(WH) 高達HK\$80,000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 (只適用於主卡申請人) (VP)

客戶若選擇申請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請填妥以下資料： (AACCVCVC)

收款銀行名稱：
賬戶號碼：

* 收款銀行賬戶須為主卡申請人的名義於本港銀行開立的港幣儲蓄/往來戶口的賬戶。請提供該收款賬戶的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首頁的副本(須清楚顯示賬戶持有人名稱及賬戶號碼)。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前用姓名/別名 (如適用) (請遞交前用姓名/別名證明)	
國籍 <input type="text"/>	身份證號碼 (請附副本)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年齡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日/月/年 <input type="text"/>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宅英文地址 (郵政信箱恕不接納)		
室 <input type="text"/>	樓 <input type="text"/>	座 <input type="text"/>
大廈/屋邨名稱 <input type="text"/>		
街道及號數 <input type="text"/>		
地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永久地址與上述住址不同 (請另附永久地址證明)		
居住年期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電子郵箱 <input type="text"/>	
客戶可隨時透過電郵地址收取最新商戶折扣優惠電郵資訊，請即填寫。		

^住宅電話 國家編號 <input type="text"/> - 地區編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手提電話/傳呼機號碼 國家編號 <input type="text"/> - 地區編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住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樓宇 (按揭) 2 <input type="checkbox"/> 居屋 (按揭) 3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6 每月供款/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名 港幣 <input type="text"/>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物業 (無按揭)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屋/租賃 5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樓宇 4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其他 7 <input type="text"/>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以上 01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0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03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0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5 <input type="text"/>	
^客戶聯絡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號碼及電子郵箱)可被用於通知信用卡賬戶的重要事項。若閣下未能提供有關資料，閣下將不能接收卡公司發出的重要風險通知，而閣下的信用卡服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工作資料

受僱 (非合約制) 自僱 合約 (合約到期日)
 家庭主婦 退休人士 其他

僱主/公司英文名稱

僱主/公司中文名稱

僱主/公司英文地址

室 樓 座

大廈名稱

街道及號數

地區 香港 九龍 新界

公司電話 國家編號 - 地區編號 - 內線

月薪 (港幣) 業務性質

職位 服務年期 年 月

關連人士

截至本申請表日期，申請人是否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長/從事貸款審批的僱員/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控權人持股5%或以上)，或中銀香港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中銀香港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及其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以及上述人士的親屬，或上述人士或其親屬所能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申請人的擔保人是否中銀香港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

否，本人(等)確認本人(等)並非上述任何人士或其親屬。倘若日後本人(等)身份有變，即本人(等)成為上述任何人士或其親屬，本人(等)承諾會儘快知會中銀香港及卡公司。

是，請填寫以下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公司名稱

部門名稱 與申請人關係

其他指示

「通訊地址/月結單」設定：

請設定本人通訊地址為： 住宅 公司

如閣下已經登記中國銀行(香港)/南洋商業銀行/集友銀行的網上銀行服務或卡公司的網上服務，閣下是次成功申請的信用卡將被預設為收取電子月結單，而非郵寄月結單。閣下可隨時於網上更改月結單設定。卡公司將按照「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向閣下提供電子月結單。閣下可瀏覽中銀信用卡網頁www.boci.com.hk並閱讀有關條款及細則。當閣下確認或使用獲批核的信用卡，閣下將被視為已清楚明白及接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的約束。

「櫃員機螢幕」指示： 中文 英文

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

本人要求卡公司為是次成功申請的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屬卡(如適用)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以避免因月結單結欠超越信用總額時被收取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

如閣下欲為其他中銀信用卡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交易功能，請另行辦理。

有關詳情請參閱隨附之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之條款及細則。

領卡地點：中銀信用卡之領卡通知書將寄予閣下。請選擇領卡地點，若閣下為現有中銀信用卡客戶，新卡將以郵寄方式寄予閣下登記於中銀信用卡賬戶之通訊地址。

中國銀行(香港)

分行名稱	編號	分行名稱	編號
------	----	------	----

中國銀行(香港)-香港島		<input type="checkbox"/> 觀塘廣場分行	01260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分行	012349	<input type="checkbox"/> 牛頭角道177號分行	012651
<input type="checkbox"/> 堅尼地城分行	012560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灣分行	012866
<input type="checkbox"/>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012611	<input type="checkbox"/> 油塘分行	012785
<input type="checkbox"/> 中銀大廈分行	012875	<input type="checkbox"/> 藍田分行	012815
<input type="checkbox"/>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012916	<input type="checkbox"/> 太子分行	012351
<input type="checkbox"/> 銅鑼灣分行	012828	<input type="checkbox"/> 堪富利士道分行	012394
<input type="checkbox"/> 杏花邨分行	012390	<input type="checkbox"/> 旺角分行	012586
<input type="checkbox"/> 利眾街分行	012594	<input type="checkbox"/> 油麻地分行	012878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仔分行	012706		
<input type="checkbox"/> 英皇道分行	012737	中國銀行(香港)-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北角分行	012891	<input type="checkbox"/> 安慈路分行	012571
<input type="checkbox"/> 金華街分行	01288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分行	012591
<input type="checkbox"/> 太古城分行	012888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圍道74號分行	012608
		<input type="checkbox"/> 新城市廣場分行	012695
		<input type="checkbox"/> 沙田第一城分行	012565

中國銀行(香港)-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彩虹道分行(新蒲崗)	012646
<input type="checkbox"/> 黃大仙分行	012567	<input type="checkbox"/> 馬鞍山廣場分行	012805
<input type="checkbox"/> 彩虹分行(牛池灣)	012758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科技大學分行	012896
<input type="checkbox"/> 鑽石山分行	012813	<input type="checkbox"/> 東港城分行	012814
<input type="checkbox"/> 黃埔花園分行	012890	<input type="checkbox"/> 荃灣分行	012355
<input type="checkbox"/> 土瓜灣分行	012918	<input type="checkbox"/> 葵昌路分行	012802
<input type="checkbox"/>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012352	<input type="checkbox"/> 新都會廣場分行	012742
<input type="checkbox"/> 深水埗分行	012552	<input type="checkbox"/> 荃灣青山道分行	012880
<input type="checkbox"/> 又一城分行	012816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路分行	012573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廣場分行	012898	<input type="checkbox"/> 聯和墟分行	012616
<input type="checkbox"/> 長沙灣青山道分行	012923	<input type="checkbox"/> 上水分行	012590
<input type="checkbox"/>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012566	<input type="checkbox"/> 屯門市廣場分行	012889

南洋商業銀行 集友銀行 分行

閣下如欲於信用卡附加賬戶辦理提款服務，請於領取新卡後到分行辦理。(分行職員請填寫分行號)

本人**不欲**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經以下渠道作直銷推廣(請以“✓”選擇渠道):

電子渠道 郵件 專人電話

如您沒有在以上任何方格內以“✓”號顯示您的選擇,即代表您並不拒絕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任何形式的直銷推廣。

為改善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予卡公司的客戶,卡公司可能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及其他人*作其包括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直銷推廣。若您**不欲**卡公司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以上人士作以上用途,請 閣下在這方格上以“✓”號表示。

***[本集團]指卡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卡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以上代表 閣下現在對是否接收直銷推廣資料,以及對卡公司擬將 閣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及其他人*作其直銷推廣的選擇,亦取代任何 閣下之前已告知卡公司的選擇。請注意, 閣下以上的選擇適用於根據卡公司的「資料政策通告」上所載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的直銷推廣。

請 閣下參考該通告上以得知在直銷推廣上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銷推廣中使用。

信貸資料申報

您是否有(包括現正申請中)其他銀行/財務機構之有抵押貸款產品(自住樓宇按揭除外)或其他財務機構(銀行除外)之無抵押貸款產品?

否 是(如選擇“是”,請填寫以下部份)

您需負責之其他有抵押貸款每月總供款金額(港元): \$ _____

您需負責之其他有抵押透支產品總結欠金額(港元): \$ _____

您需負責之其他無抵押貸款每月總供款金額(港元): \$ _____

您需負責之其他無抵押循環貸款總結欠金額(港元): \$ _____

申請人簽署

以上資料均屬詳實,本人(等)授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向本人(等)的僱主、財務機構及信用諮詢公司或任何其他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查詢核實以上資料,並收取該等資料用以處理及評核此申請,並在本人(等)的申請獲批准後,用以操作本人(等)的戶口。若本人(等)為卡公司現有客戶、及/或曾向卡公司提供任何資料作申請用途,則除非本人(等)在此申請表上提供進一步的更新資料,本人(等)確認所有現有記錄及/或已提供的資料均反映現況。本人(等)進一步同意如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會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卡公司,並無論如何須於資料變更後30天內提供任何替代或文件的核證副本(如適用,包括因任何法律、規例或任何監管或稅務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要求取得的證明或其他文件)。本人(等)確認,卡公司有權根據其認為恰當的任何資料來源以更新其現存的資料,如有需要卡公司可要求本人(等)確認有關資料。本人(等)並授權卡公司向下述者披露本人(等)及/或此項申請及/或本人(等)的戶口之任何資料,可獲披露及可運用資料者為:(i)卡公司之員工、代理人及承包商,用以處理及核實此申請;(ii)卡公司聘請的服務提供者,對客戶賬戶的操作(包括信用管理服務)及賬戶服務之市場推廣有關之服務;(iii)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及(iv)在中銀信用卡上出現其名稱或標誌的第三者。

本人(等)同意及明白在卡公司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卡公司可能隨時及不時將其持有的客戶資料轉移至其他地方(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區)。

本人(等)謹此鄭重及真誠地作出如下聲明:(i)本人(等)所持有的信用卡從未因拖欠還款而被發卡機構取消;(ii)就本人(等)的任何債務

(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按揭、私人貸款及其他財務安排而言),本人(等)並沒有拖欠還款超過30天;(iii)本人(等)從未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宣告破產,或成為任何破產案件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被申請者,或受任何接管令或相類似的命令的約束;及(iv)本人(等)已經小心及謹慎地考慮過本人(等)的資產及負債狀況。本人(等)並無任何意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請本人(等)的破產或相類似的命令,或向本人(等)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似的安排的建議,而本人(等)亦不覺得有任何理由需要提出任何上述申請或建議。

本人(等)已細心閱讀並清楚明白隨附的中銀信用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中銀信用卡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之條款及細則、資料政策通告(或不時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某些相關實體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並同意受該等文件(如適用)所約束。

X

主申請人簽署 (請勿塗改)

日期

(30/6/2017)

客戶聲明 - 非香港居民申請銀聯雙幣信用卡必須填寫

本人作為主卡申請人謹此聲明: *請在適當之處加上“✓”號

本人為**非香港居民,即本人並非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而現時沒有以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身份於卡公司持有任何雙幣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主卡及附屬卡)。

本人為**非香港居民,即本人並非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唯本人曾為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並曾於卡公司以**香港居民身份**申請雙幣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主卡或附屬卡)並仍然持有該雙幣信用卡;
雙幣信用卡賬戶號碼為: _____

本人明白卡公司只接受本人以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取決於本人是否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申請雙幣信用卡。卡公司將視乎本人聲明的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身份,並按不時適用的監管規定,向本人提供信用卡服務。本人謹此承諾,若本人在此聲明的日期之後成為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本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卡公司有關變更。本人明白,卡公司在收到有關通知後,將更新有關記錄,並按適用於本人香港居民身份的監管規定,提供信用卡服務。本人明白,若本人違反由本人作出的聲明及/或上述承諾,卡公司可隨時不給予事先通知而終止或暫停本人之雙幣信用卡。卡公司恕不負責由此涉及的任何損失或與前述違反有關或由前述違反引起的任何申索。

主卡申請人簽署 (請勿塗改)

日期

X

(簽署須與以上之主卡申請人簽署相符)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必須為年滿十八歲人士。如銀聯雙幣信用卡申請人為非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請必須填寫「客戶聲明」一欄。
2. 請將申請表正本連同所需文件寄回或遞交予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如適用)或集友銀行(如適用)任何一間分行。
3. 所有提交之文件(包括此申請表)恕不退還。
4. 若申請人為卡公司現有主卡客戶,卡公司將參考客戶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有信用額度作最後審批,所得之信用總額將由各港幣信用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共用。
5. 申請人明白銀行員工信用卡申請及審批必須受《銀行業條例》第85條款所約束,貸款金額將按最終審批而決定。
6. 營銷人員之薪酬總額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動薪酬部份。浮動薪酬之發放與營銷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鉤。
7. 詳情請參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的信用卡/雙幣信用卡使用說明。
8. 卡公司保留隨時更改及決定 閣下年利率之權利。

為使能儘速辦理此申請,請附上並寄回下列各證明文件之副本:

- 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請以A4紙影印,影印本須放大及以淺色為佳),如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需一併提供有效護照副本。如為非香港居民,需提供有效護照副本(內地居民需提供有效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以及原居地身份證副本);
 - 最近三個月內之現居住址證明,如電費單、差餉單或銀行月結單等(如永久地址與現居住址不同,請另附永久地址證明);
 - 附有 閣下姓名、賬號及最近兩個月薪金之銀行月結單或存摺;或最近一個月糧單;或最新稅單;
 - 如為非在職人士,請提供最近兩個月銀行戶口存款資料及其他資產證明;
 - 如為獨資或合夥經營,請附上 貴公司之商業登記證及最近期稅單。
- 卡公司可能需要 閣下提供額外文件以作批核。

中銀銀聯雙幣白金卡 盡享跨境消費優勢



「中銀銀聯雙幣白金卡」通行全球，提供各項跨境信用卡服務，讓您專享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商戶優惠。透過海外簽賬手續費豁免優惠及首推跨境網上繳費服務，您可體驗購物樂趣！

¥\$ 一卡雙幣 方便靈活

「中銀銀聯雙幣白金卡」設有人民幣及港幣賬戶，您在中國內地進行的簽賬交易將以人民幣結算，在香港及海外地區的簽賬交易則以港幣結算，靈活簡便，讓您節省因兌換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支出。有關交易將詳列於綜合月結單內。

¥\$ 海外簽賬手續費優惠

在內地或海外簽賬，可享海外簽賬手續費豁免優惠，外遊消費更自在。

¥\$ 首推跨境網上繳費服務

透過「中銀銀聯雙幣白金卡」，您可於網上銀行繳付深圳指定商戶及服務費用。此外，卡戶更可選擇以自動轉賬方式定期繳交深圳地區的商戶費用。交易可獲豁免手續費[△]，兼享簽賬積分。

[△] 豁免手續費推廣期至2017年6月30日。

¥\$ 還款靈活 理財便捷

「中銀銀聯雙幣白金卡」提供長達56天免息還款期及多種還款方式供選擇，更讓您可分別繳付港幣及人民幣賬戶的款項：港幣賬戶以港幣還款，人民幣賬戶則可以港幣或人民幣還款。

以港幣還款的途徑：

繳費靈/繳費易/自動轉賬/中銀香港網上銀行/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或集友銀行的自動櫃員機、存鈔機、存支票機或各分行/郵寄支票

以人民幣還款的途徑：

中銀香港網上銀行/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自動轉賬/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或集友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或各分行

¥\$ 預設人民幣信用額 消費提現倍添安心

您可隨時為主卡或/及附屬卡預設人民幣賬戶的每月信用額上限。

¥\$ 簽賬得FUN獎賞計劃

無論零售簽賬、現金存戶、自動轉賬或八達通自動增值，均可累積簽賬積分¹(每交易額RMB 1 / HK\$1 = 1分)，且可與其他中銀信用卡合併及累積使用，讓您隨時以積分換取購物禮券或透過「中銀信用卡飛行里程」計劃兌換「亞洲萬里通」、「鳳凰知音」、「東方萬里行」或「南航明珠俱樂部」飛行里數。


¹ 簽賬積分不適用於以下商戶或服務類別，包括「現金透支」、「結餘轉戶」、「銀行或信用卡服務」、「信貸財務」、「證券公司」、「稅務局」和網上繳付「償還保單貸款」；亦不適用於在中國內地購買物業、汽車、機票、燃油、批發、超市購物、支付醫院費用及繳交學費等交易。商戶類別將根據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及中國銀聯不時界定。卡公司保留隨時更改上述交易及商戶類別的權利。

¥\$ 積FUN錢

以「中銀銀聯雙幣白金卡」於特選商戶簽賬購物，每250簽賬積分即可兌換HK\$1現金折扣，可使用積FUN錢的特選商戶網點逾3,000間。





¥\$ 廣受全球逾1,000萬家商戶歡迎

「中銀銀聯雙幣白金卡」通行全球150個國家及地區，可在逾1,000萬家貼有  標誌的商戶使用，廣受歡迎；中國內地的商戶更包括醫院、油站及超級市場等，盡顯強勢領先地位。

¥\$ 短訊提示倍感安心

「中銀銀聯雙幣白金卡」的智能系統會即時評估您的交易，並因應實際情況，透過流動電話網絡，發出交易提示短訊，保障更全面。

¥\$ 提現服務遍及全球

您可憑「中銀銀聯雙幣白金卡」於全球逾160萬部貼有  標誌的自動櫃員機及貼有  標誌的自動櫃員機隨時提取當地現鈔*。此外，您可憑卡在卡面所屬銀行(中銀香港集團銀行或南商)的分行提取現鈔，方便快捷。(您只須在出境外遊或公幹前，透過指定渠道預先啟動香港境外自動櫃員機提款功能，即可在香港境外的自動櫃員機享用提款服務。)

* 全球提現服務受當地銀行所訂立的提款金額限制。客戶如在香港提取人民幣現鈔，須透過貼有「此櫃員機附設人民幣兌取服務」標誌的櫃員機辦理。

有關現金透支的收費，請參閱「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收費表」。

¥\$ 設定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

主卡卡戶可申請多達9張附屬卡，並為每張附屬卡預設信用額上限。如主卡卡戶同時申請附屬卡，每張附屬卡可讓主卡卡戶獲享25,000簽賬積分[^](即主卡卡戶最多可獲享225,000簽賬積分)。

[^] 須符合有關簽賬要求。

¥\$ 銀聯尊貴頂級服務

- 全球旅遊資訊提供及協助
- 國際醫療援助
- 全球禮賓尊貴服務

詳情請致電銀聯卡個人服務專線：(852)3122 2333查詢。



同時申請中銀i-card，
盡享精彩優惠

上述各項優惠及服務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www.boci.com.hk。

中銀信用卡24小時推廣熱線：
2108 3288

網址：www.boci.com.hk

請即關注微信賬號



 中銀香港信用卡

Should you need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romotional material, please call BOC Credit Card 24-hour Customer Services Hotline at 2853 8828 or visit our website www.boci.com.hk.

全新客戶 可享豐富迎新禮品

UA電影禮券4張



或



飛利浦多功能健康豆漿濃湯機

- 100% 使用食品級潤滑油，符合美國FDA食品藥品管理局要求，並獲得美國NSF國家衛生基金認證
- 5款模式：豆漿、營養米糊、蔬菜濃湯、粒粒湯、果蔬冷飲
- 高速渦流粉碎技術，細膩研磨
- 不銹鋼機頭及內鍋
- 雙層不銹鋼機身，保溫不燙手
- 1小時保溫
- 容量：0.9-1.1公升
- 功率：850瓦
- 尺寸(厘米)：21 x 15 x 30

或

高達HK\$80,000免息 免手續費「現金分期」

- 貸款金額可高達HK\$80,000或信用額的80%(以較低者為準)
- 不設任何簽賬要求，可以9個月分期還款
- 額外現金供您使用，讓您理財更輕鬆

免息%
免手續費
現金分期

(上述圖片及產品顏色僅供參考)

推廣期至2017年6月30日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迎新優惠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銀聯雙幣白金卡」，方可享迎新優惠。
2. 成功申請「中銀銀聯雙幣白金卡」的客戶如選擇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為迎新優惠，毋須符合任何簽賬要求。「現金分期」貸款金額將不多於HK\$80,000或該信用卡賬戶信用限額的80%(以較低者為準，最低為HK\$3,000)。貸款期為9個月，每月等額分期償還。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可全權決定最終批核金額。所有有關貸款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金額及還款期，將於「現金分期」申請批核通知書作確認。申請「現金分期」須受「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上述所批核的金額將不會計入任何不時推出的積分或現金回贈計劃。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的付款，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的息率支付費用。詳情請參閱持卡人合約、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以及收費表。
3. 成功申請「中銀銀聯雙幣白金卡」的客戶如選擇「飛利浦多功能健康豆漿濃湯機」的迎新優惠，其雙幣信用卡的港幣賬戶內的零售簽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消費」)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累積達HK\$8,800或以上(網上繳費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未誌賬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方可享該優惠。
4. 成功申請「中銀銀聯雙幣白金卡」的客戶如選擇「UA電影禮券4張」的迎新優惠，其雙幣信用卡的港幣賬戶內的零售簽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消費」)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累積達HK\$2,000或以上(網上繳費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未誌賬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方可享該優惠。
5. 主卡客戶若同時成功申請附屬卡，每名附屬卡客戶的雙幣信用卡港幣賬戶或港幣卡賬戶內的零售簽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消費」)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累積達HK\$2,000或以上(網上繳費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未誌賬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主卡客戶可獲贈25,000簽賬積分，每名主卡客戶可從附屬卡獲享高達225,000簽賬積分(以同時申請最多9張附屬卡計)。
6.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採購卡、Intown網上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私人客戶卡及中銀循環「易達錢」除外)，或於2016年7月1日或之後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7. 附屬卡申請者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持有人(包括主卡或附屬卡)，或於2016年7月1日或之後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成功申請為附屬卡客戶，主卡客戶亦不可享有該附屬卡禮品。
8. 迎新禮品換領函或簽賬積分將於所有有關消費要求(如有)符合後4至6個星期內寄予主卡客戶或誌入主卡賬戶，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9. 禮品一經選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如客戶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禮品，卡公司將代為決定。

10. 所有禮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如禮品送罄，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11.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禮品或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領禮品的價值，「飛利浦多功能健康豆漿濃湯機」價值HK\$1,298、「UA電影禮券4張」價值HK\$340及最高HK\$300手續費的權利。
12. 如客戶於發卡後12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有權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行政費用HK\$1,600。
13.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禮品，所得的迎新禮品將以成功批核的最高檔次卡種為準(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及普通卡)；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14. 卡公司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品質素及其他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供應商須單獨承擔禮品的所有責任及義務。
15. 卡公司保留毋須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16.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感應式支付功能

「中銀i-card」感應式支付功能，讓您在本地及海外過百萬間接受MasterCard感應式支付的商戶，支付HK\$500或以下的交易，而毋須簽署信用卡單據，一拍即可，方便快捷。詳情請瀏覽www.mastercard.com.hk。

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之條款及細則

1. 當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生效後，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將拒納該信用卡的主卡及其附屬卡(如適用)任何引致超越信用限額的連線交易。倘因離線交易所產生的交易誌賬(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的交易、非接觸式交易、於飛機或郵輪上的簽賬交易、或直接扣賬交易等)而引致超越信用限額，卡公司將不會收取港幣180元的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以每月結單計算)。
2. 倘沒有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卡公司可酌情決定信用卡在超越信用限額情況下仍可繼續使用；如因此引致月結單結欠超越信用總額，信用卡賬戶或將被收取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
3. 倘持卡人欲為持有的其他中銀信用卡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須致電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852) 2853 8828或於卡公司網頁(www.boci.com.hk>客戶服務>重要文件及表格>其他常用表格)內下載「中銀信用卡/易達錢客戶更改資料表格」辦理。
4.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集團成員

中銀信用卡

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

1. 分期付款計劃 - 除卡公司不時決定不納入以下分期計劃的信用卡賬戶外，任何信用卡賬戶的持卡人(「申請人」)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申請以下由卡公司提供的分期計劃：(a)信用卡現金分期(「現金分期計劃」)；或(b)月結單分期付款(「月結單分期計劃」)(現金分期計劃及月結單分期計劃均一併指「分期計劃」)本條款及細則將納入規限信用卡賬戶的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並成為持卡人合約的一部份。兩者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在該不相符之處，則以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為準。本條款及細則所用的詞語應與持卡人合約所用的有關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 申請 - 2.1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分期計劃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2.2就月結單分期計劃，若申請人擬通過月結單分期付款方式償還任何交易，應於進行有關交易前向卡公司查詢。2.3卡公司將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任何分期計劃的申請是否已獲批核。卡公司不會就申請人因其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申請一經批核，將不能取消或更改，申請人須接受有關批核通知書上的條款。2.4(a)就現金分期計劃，現金分期的總金額(「現金分期金額」)最少為卡公司不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最低金額，惟不得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賬戶之可用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現金分期金額，申請人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不論卡公司實際批核現金分期金額是否低於其申請之現金分期金額。(b)就月結單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總金額(「月結單分期金額」)最少為卡公司不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最低金額，並不得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賬戶之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
3. 批核 - 當申請獲批核後：(a)就現金分期計劃，卡公司將於申請批核後的合理時間內按卡公司接納的方法向申請人發放該現金分期金額。申請人需承擔所有與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有關的收費及費用，而所有有關收費及費用將會於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時記入賬戶內。(b)就月結單分期計劃，申請人將於其後的到期付款日向卡公司繳付已扣除月結單分期金額後的金額。
4. 一次性行政費及每月手續費 - 4.1卡公司會就分期計劃向申請人收取一次性行政費(如有)(「一次性行政費」)及通知申請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或於申請表中指明，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4.2卡公司會就分期計劃向申請人收取每月手續費(如有)(「每月手續費」)及通知申請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或於申請表中指明，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
5. 還款 - 5.1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及每月手續費(如有)將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每月分期」)，而分期付款期數將為申請人向卡公司申請及被卡公司批核之期限，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每月分期金額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5.2卡公司獲權可酌情於每月分期中攤銷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及每月手續費(如有)。如申請人提前償還，未必可減少其須支付的每月手續費金額。5.3卡公司將按情況而定，於現金分期金額發放日或月結單分期計劃批核日後的下一個工作天，在賬戶內記入第一個每月分期及一次性行政費(如有)。而其後的每月分期將於其後每月的對應日期記入，如任何一個曆月並無對應的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或如該日並不是卡公司之工作天，則為上一個工作天，或該有關每月分期因卡公司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賬戶內，卡公司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賬。
6. 信用限額 - 按情況而定，於：(a)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時；或(b)月結單分期計劃批核後；賬戶內可動用的信用限額將(如未減低)按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相應減低，並在每次支付每月分期後相應提升。
7. 提前還款及退款 - 7.1申請人可向卡公司以書面申請提前償還分期計劃的全部而非部份金額。申請獲得批核後，卡公司會即時將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如未記入賬戶)及卡公司不時決定並通知申請人的提前還款手續費(「提前還款手續費」)記入賬戶內。7.2就月結單分期計劃，如就貨品或服務有任何退款，當卡公司收妥由有關商戶退回的有關款項後，該款項將記入賬戶內。有關記入賬戶內的退款將依據持卡人合約內有關償還賬戶結欠的先後次序的條款處理。申請人確認卡公司毋須與有關商戶核對有關退款金額。
8. 終止分期計劃 - 儘管本文另有規定，如賬戶有任何欠繳紀錄或賬戶因任何原因遭終止或暫停，或卡公司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卡公司可隨時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任何收費於賬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申請人。
9. 授權 - 申請人不可撤銷並授權卡公司將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記入賬戶內；為此，申請人需在賬戶內預留足夠的信用限額。卡公司有權於賬戶內記入任何款項，儘管有關信用額度可能因此被超越。申請人需對所有結欠負責，並需按收費表支付超越信用限額的費用。
10. 利息、收費及費用 -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結單所列全數結欠金額，申請人毋須支付利息，否則申請人須按持卡人合約支付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適用)。就現金分期計劃，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將視作為現金透支交易處理，而就月結單分期計劃，將視為零售簽賬處理。所有持卡人合約中有關現金透支或零售簽賬(按情況而定)的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有)的條款均適用。分期計劃將可能收取利息、財務費用或其他收費，此計劃之實際年利率將於有關宣傳單張或申請表上指明。
11. 其他 - 11.1申請人向卡公司保證所有就申請分期計劃而向卡公司提出之資料及文件均為真實及正確，並承諾在上述資料及/或文件有任何更改時通知卡公司。11.2卡公司可有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與分期計劃有關的事項，而所有有關決定為最終的並對申請人有約束力(除有明顯的錯誤外)。11.3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就分期計劃或與分期計劃有關的情況下向有關商戶收取及保留任何有關的佣金、回扣、利益及/或其他益處。11.4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可向就分期計劃有關之人仕透露、使用或交換任何有關申請人的分期計劃的資料。11.5卡公司有權向申請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更改本條款及細則。11.6本條款及細則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分歧，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銀信用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

中銀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之重要條款及條件簡述如下，敬希垂注。請詳讀對閣下有約束力的持卡人合約全文(可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www.boci.com.hk瀏覽)。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所列載之詞彙與持卡人合約所定義的具有相同含義。

1. 本信用卡申請之批准及向閣下發出信用卡，將視乎卡公司能否完滿核實閣下的申請表格及閣下提供的文件所載的資料及卡公司不時有效的信貸政策而定。卡公司保留權利拒絕閣下的申請，而毋須申述理由。當發出信用卡後，卡公司將就信用卡設立及維持用作記入收費之賬戶。
2. 閣下須於收到卡公司發出信用卡及/或獲發信用卡通知之後，立即於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及按照卡公司的指示使信用卡生效。閣下於信用卡上簽署或使信用卡生效，將構成閣下同意接受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之確證。
3. 信用卡只供閣下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閣下不得將信用卡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不得用作任何違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任何違法交易的付款用途。
4. 閣下不得將信用卡轉讓予任何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典押信用卡作任何用途。
5. 雙幣信用卡是以港幣和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並供閣下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卡公司不時指定的地方於與銀聯POS系統或與之連接的商戶或財務機構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於自動櫃員機或銀行櫃位作現金透支之用及卡公司不時提供的其他信用卡設施或服務。
6. 所有以港幣為貨幣單位的雙幣信用卡交易收費，將記入港幣賬戶內。所有以非港幣或非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雙幣信用卡交易，其收費均會參考銀聯/中國銀行(香港)於折算當日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後，加上卡公司按收費表收取的手續費(如適用)，記入港幣賬戶內。
7. 由於清算安排，某些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或因商戶或財務機構以港幣處理有關雙幣信用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由銀通自動櫃員機進行的提取現金的收費，其收費將可能記入港幣賬戶內。除了上述的情況外，所有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雙幣信用卡交易收費，將記入人民幣賬戶內。
8. 閣下根據持卡人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詳情已載於收費表內，並須按收費表支付。收費表之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
9. 閣下須嚴格遵從卡公司不時釐定的信用限額及/或現金透支限額(如適用)，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有關限額。閣下不會因違反前述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前述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閣下須即時向卡公司支付超越有關限額的款項。
10. 閣下將每月或定期收到賬戶結單(「結單」)，列明(其中包括)閣下最新的賬戶結欠、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除非自上期結單後並沒有新交易。閣下同意核實結單所載之交易，並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書面通知卡公司指稱結單所載交易有誤，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
11. 除卡公司酌情決定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外，收款均以信用卡之貨幣結算。如卡公司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任何非信用卡貨幣之付款須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算信用卡之貨幣後記入賬戶，而卡公司可按收費表收取匯兌費。

12. 就雙幣信用卡而言，閣下須分開以港幣支付港幣賬戶結欠，及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賬戶結欠。若卡公司酌情接受其他貨幣之付款，該付款可根據卡公司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或人民幣後記入相關的港幣賬戶或人民幣賬戶，而卡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兌換費(若適用)。除非另有其它規限，任何用以支付港幣賬戶結欠之超額款項，不可用作支付人民幣賬戶結欠，反之亦然。
13. 若閣下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仍未作出或僅作出少於結欠金額之付款，則閣下須(1)對尚未付款結欠，由結單日期起計，按日支付利息及(2)對每一宗新交易(即結單上記載最後一宗交易之後任何時間發生之交易，或於該最後一宗交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而仍未記入閣下賬戶亦未於結單上顯示之任何交易)之金額，由該宗新交易日期起計，按日支付利息；若閣下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仍未作出或僅作出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就尚未付款結欠及所有新交易之金額應付之利息外，閣下亦須支付逾期費用。如獲發附屬卡，則就一切用意及目的而言，卡公司均可將使用任何附屬卡產生的任何或所有費用、收費及/或利息，當作由主卡持卡人產生處理。
14. 從閣下收到之付款，將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先後次序用於償還閣下的賬戶結欠。如閣下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所付的款項，將按照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用於支付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各自所欠的款項。雖然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其所欠卡公司的款項承擔責任，附屬卡持有人仍可(自行決定)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款項。任何附屬卡持卡人作出任何超越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款項，應不可撤銷地被視作自願付款，以清償全部或部分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款項，並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清償。
15. 閣下同意信用卡於任何時候均屬於卡公司所有。閣下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將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保密及按照卡公司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藉此防止發生欺詐事件。
16. 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閣下有責任盡快將任何信用卡遺失及/或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及/或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或任何偽冒信用卡等事宜通知卡公司及警方。
17. 儘管持卡人合約載有與卡公司授予閣下的信貸期有關的任何規定，閣下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須立即向卡公司支付一切欠款。
18. 閣下須小心細閱結單，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
19. 就信用卡未經授權交易而言，若閣下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採取合理防範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報失、報被竊、披露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私人密碼)，則閣下對信用卡未經授權交易的損失(並不涵蓋任何現金透支)，要承擔的責任將不會超過港幣500元或卡公司不時通知閣下之最高限額(受制於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
20. 若閣下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之遺失、被竊、披露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閣下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在閣下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閣下的私人密碼，或如持卡人沒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卡公司報告(在此情況下，持卡人須對卡公司在收到持卡人就上述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之遺失、被竊、披露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報告之前因而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責。)，閣下同意就因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全數彌償。

21. 如閣下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須對附屬卡持卡人透過使用附屬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使用其附屬卡進行的交易及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
22.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閣下於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以抵銷閣下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23.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全體及各自將閣下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賬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閣下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24. 卡公司有權委任代收賬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向閣下收取及/或追收不時所欠卡公司的欠款。閣下須就卡公司委託代收賬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惟可向閣下收回的代收賬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閣下須負責支付未清償賬戶總結欠的30%，並就卡公司透過法律程序追討欠款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法律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25.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持卡人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或收費表，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改，卡公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有關修改生效前向閣下發出不少於60天事先通知，若有關修改是在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若閣下並不接受卡公司的建議修改，閣下可按照持卡人合約終止信用卡。
26. 閣下於自動櫃員機、售點終端機或其他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作現金透支或進行其他交易(當中包括在本港或境外之自動櫃員機服務須受卡公司隨時修定的個別每日交易限額及服務範圍限制)，須受持卡人合約及有關任何其他通過信用卡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訂定的「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所規管。閣下在透過境外自動櫃員機作現金透支前，必須先透過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方式及渠道，要求設定香港境外自動櫃員機提款功能，並設定交易詳情。
27. 閣下可隨時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14天事前書面通知終止信用卡；惟儘管信用卡已被終止，閣下仍須負責一切透過使用信用卡所進行之交易，直至全數付清賬戶內一切欠款(不論有否過賬至賬戶亦然)為止。
28. 卡公司可隨時暫停或取消信用卡及/或暫停、取消或終止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而毋須預先通知及申述理由。
29.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不相符之處或有所抵觸，則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本文與持卡人合約之間所載條款及條件有不相符之處，則以持卡人合約所載者為準。

最後更新為2015年12月

1. 本通告列載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及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稱「本公司」)，如該公司仍屬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不論該公司名稱有任何改變有關其各自的資料當事人(見以下定義)的資料政策。本公司各方在本通告下的權利和責任為各別的而非共同的。本公司一方毋須為本公司另一方之行為或不作為負責。
2. 就本通告而言，「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3. 「資料當事人」一詞，不論於本聲明何處提及，包括以下為個人的類別：
 - (a)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申請人或客戶、被授權人、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其他用戶；
 - (b) 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保證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 (c) 任何公司申請人及資料當事人/用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及
 - (d) 本公司的供應商、承建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締約方。

為免疑問，「資料當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本通告的內容適用於所有資料當事人，並構成其與本公司不時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一部分。若本通告與有關合約存在任何差異或分歧，就有關保護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概以本通告為準。本通告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例」)下之權利。
4. 資料當事人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時，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資料。
5.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6. 本公司會不時從各方收集或接收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延續正常業務往來期間，例如，當資料當事人簽發支票、存款或透過本公司發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進行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公司溝通時，從資料當事人所收集的資料，及從其他來源(例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7. 資料當事人之資料可能會用作以下用途：
 - (a) 評估資料當事人作為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實際或準申請人的優點和適合性，及/或處理及/或批核其申請、變更、續期、取消、復效及索償；
 - (b) 便利提供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信貸及/或保單之日常運作；

- (c) 在適當時作信貸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在信貸申請時及定期或特定審查(通常每年進行一至多次)時)及進行核對程序(如條例所定義的)；
- (d) 編制及維護本公司的評分模型；
- (e)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 (f)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g)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h) 研發、客戶概況彙編及分類及/或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 (i) 為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見下述第10段)；
- (j) 確定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公司的負債款額；
- (k) 強制執行資料當事人應向本公司履行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為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 (l) 為符合根據下述適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或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從的有關披露及使用資料之責任、規定或安排：
 - (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對其具約束力或適用於其的任何法律(如稅務條例及其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
 - (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並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由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的團體或組織所發出或提供之任何指引或指導(如由稅務局所發出或提供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導)；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因其金融、商業、營業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處於或關連於相關本地或海外的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司法管轄區而須承擔或獲施加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現有或將來之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
- (m) 為符合根據任何集團計劃下就遵從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之制裁或防止或偵測而作出本集團內資料及信息共享及/或任何其他使用資料及信息的任何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n) 使本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o) 與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之資料比較以進行信貸調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產生或核實資料，不論有關比較是否為對該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之行動而推行；
- (p) 作為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或其他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及
- (q) 與上述第7段有聯繫、有附帶性或有關的用途。

8. 本公司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及披露(如條例所定義的)給下述各方作先一段列出的用途：
 - (a)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其所在地；
 - (b) 任何對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作出保密有關資料的其他人士；
 - (c)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d) 任何付款到資料當事人賬戶的人士；
 - (e) 任何從資料當事人收取付款的人士、其收款銀行及任何處理或辦理該付款的中介人士；
 - (f)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在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代收賬款機構；
 - (g) 任何與資料當事人已經或將會存在往來的金融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及投資公司；及任何再保險及索償調查公司、保險行業協會及聯會及其會員；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在根據對其本身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法例規定下之責任或其他原因而必須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按照及為實施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需預期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根據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而向該人作出任何披露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可能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可能是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出現的任何人士；
 - (i) 本公司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j)
 - (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 (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及
 - (vi) 就上述第7(i)段而獲本公司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寄郵件公司、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不論其所在地。

本公司可能為上述第7段所列之目的不時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轉移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的地區。

9. 就2011年4月1日或以後有關資料當事人按揭申請之資料(不論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本公司(以其自身及/或代理人身份)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下述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包括任何下述資料中不時更新之任何資料):

- (a) 全名;
- (b)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c) 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d) 出生日期;
- (e) 通訊地址;
- (f)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g)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h)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因破產命令的撇賬);及
- (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不論其以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信貸提供者持有之按揭宗數,於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惟受限於按條例核准及發出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

10.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本公司擬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作直接促銷及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因此,請注意以下:

- (a) 本公司持有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徑、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不時被本公司用於直接促銷;
- (b) 以下服務類別可作推廣:
 - (i) 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 (ii)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iii) 本公司的聯名合作夥伴提供之服務和產品(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iv)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的目的之捐款及資助;
- (c)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由本公司及/或下述人士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資助)募捐:
 - (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d) 除本公司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外,本公司同時擬提供列明於上述第10(a)段之資料至上述第10(c)段的所有或其中任何人士,該等人士藉以用於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並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其中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

若資料當事人不願意本公司使用或提供其資料予其他人士,藉以用於以上所述之直接促銷,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本公司以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11.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c) 查明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d) 按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代收賬款機構例行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代收賬款機構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及
- (e) 對於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賬戶時,指示本公司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必須於賬戶終止後5年內發出,且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5年內,並無超過60天的拖欠還款紀錄。賬戶還款資料包括最後一次到期的還款額、最後一次報告期間所作出的還款額(即緊接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最後一次賬戶資料前不超過31天的期間)、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款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超過60天的欠賬之日期(如有))。

12. 在賬戶出現任何欠款的情況下,除非欠款金額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60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起計5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11(e)段的定義)。

13. 當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命令而導致賬戶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11(e)段的定義)是否顯示存有任何超過60天的欠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起計5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供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命令的日期起計5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14. 根據條例之條款,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5.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傳真: +852 2826 6860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68號
中銀信用卡中心20樓
傳真: +852 2541 5415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
太古城中心第1期13樓
傳真: +852 2522 1219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樓
傳真: +852 2854 1955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號A
中國銀行大廈5樓
傳真: +852 2532 8216

16. 本公司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會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關於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如資料當事人希望索閱該信貸報告,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

17.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有關任何於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產生之事宜,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任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地方產生之事宜,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七年二月

中銀信用卡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

年利率及收費	
消費簽賬 / 現金透支 實際年利率	<p>當閣下開立信用卡賬戶時，最高零售消費簽賬實際年利率為35.70%*，最高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為37.96%*，但不時作出修訂。</p> <p>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付清全數的結欠金額，則免收利息。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付款，或所付之款項少於結欠金額，則按照當時利率按日收取利息(即不能享受由月結單日起計之26日免息還款期)。持卡人須(1)於月結單日期開始，對尚未付款結欠支付利息，直至全數清還為止及(2)對每一宗新交易[即月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交易之後任何時間發生的交易，或於該最後一宗交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而未記入持卡人賬戶亦未於月結單上顯示之任何交易]之金額，於該新交易日期開始支付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最低收費為港幣5元 / 人民幣5元(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該收費將紀錄於下期月結單的結欠金額內。</p>
消費簽賬 / 現金透支 逾期還款實際年利率	<p>倘若閣下在連續12期月結單，有兩次或以上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支付最低還款額或支付款項少於最低還款額(「逾期情況」)，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會將適用於閣下信用卡賬戶總結餘的基本年利率提高4%(「逾期還款利率」)(最高實際年利率提高至38.62%*(零售消費簽賬)及41.12%*(現金透支))，「逾期還款利率」將於「逾期情況」發生後發出第一張月結單的結單日期之後一天直至「逾期情況」停止後發出第一張月結單的結單日期為止的期間內生效。所有適用於賬戶的優惠利率計算方式將於「逾期還款利率」生效時暫停，並會在「逾期還款利率」停止適用後再次生效。</p>

免息還款期	長達 56 天	
最低付款額	<p>港幣230元/人民幣230元(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或以下第(i)至(iv)項之總和(以較高者為準)：</p> <p>(i)當期月結單的全數利息、手續費及費用；(ii)上期月結單尚未繳付之最低付款額(如適用)；(iii)超逾信用限額之全數金額(如適用)(不包括上述之第(i)及(ii)項)及(iv)當期月結單總結欠(不包括上述之第(i)至(iii)項)之1%。</p>	
主要收費摘要		
年費	主卡(每年)	附屬卡(每年)
Visa Infinite卡	港幣3,800元	港幣1,900元
銀聯鑽石卡		
World萬事達卡		
Visa Signature卡	港幣2,000元	港幣1,000元
白金卡 [^]	港幣1,600元	港幣800元
鈦金卡	港幣550元	港幣275元
普通卡	港幣220元	港幣110元
私人客戶卡	港幣220元	港幣110元
商務卡		
Visa Infinite卡	港幣3,800元	不適用
白金卡	港幣1,600元	不適用
金卡	港幣480元	不適用
普通卡	港幣220元	不適用

現金透支手續費	港幣卡 <u>香港地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筆4%另加港幣20元(如使用PLUS / CIRRUS櫃員機網絡為另加港幣25元) <u>香港以外地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筆4%另加港幣20元(如使用PLUS / CIRRUS櫃員機網絡為另加港幣25元)
	銀聯雙幣卡 <u>港幣賬戶：</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筆4%另加港幣20元 <u>人民幣賬戶：</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地區每筆4%另加人民幣20元 中國內地每筆4%另加人民幣25元
	註：最低手續費為每筆 港幣100元 / 人民幣100元 (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
外幣交易收費 (適用於港幣信用卡)	交易金額折算為港幣後另徵收 1.95% 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 閣下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閣下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就透過萬事達卡 / VISA卡以港幣支付的香港境外簽賬將分別額外收取 0.95% / 0.8% 的手續費；若透過銀聯雙幣卡的該類簽賬，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將不會額外收取手續費。

逾期費用	最低付款額的 5% (最低收費為 港幣230元 / 人民幣230元 或為上期月結單的最低付款額，以較低者為準；最高收費為 港幣280元 / 人民幣280元) (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
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	每個月結期 港幣180元
退票 / 拒納自動轉賬手續費	每筆 港幣100元 / 人民幣100元 (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

有關中銀信用卡收費及使用說明，詳情請瀏覽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網頁www.boci.com.hk。

註：

- * 1.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的方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 ^ 2. 中銀科太白金卡主卡年費為**港幣600元**，附屬卡為**港幣300元**。
3.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保留不時通知客戶修訂費用及收費之權利。其他卡產品及 / 或服務的費用及收費或將另行公佈。
4. 若本摘要之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存有差異，本摘要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bpm/ks201701